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验字[2017]091号

关于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经现场检查及委托检测，项目试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达到排放标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同意你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9号建设的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工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